1	T	五	1
(ᄺ	Щ	J

	- -	機車新	湏)	牌	照	登言	己	書						保險公司				證號		
牌照號碼		牌 照 類	別 () 普) 普 i	型輕機 趙重	發	- 照	日	期		年	月	日	特 3	殊	車 種			
身分證統- 機關商號約			車	<u>i</u> <u>i</u>	E 1	名 稱									出:	生	日期			
户籍地郵	遞區 號		۶	i	音 J	也址			(市)	ŧ	没	鄉鎮區 巷	五 弄	村里 號之	ħ	慺	<i>h.</i> k			
住居所與京郵 遞	就業處所 區 號			主居 <i>所</i> 行地划		.業處			(市)	ŧ	ij.	鄉鎮區巷(請言	弄	村里 號之 面說明立		樓	簽章			
引擎號碼			車	<u>i</u>	争 岩	虎碼						ì	出。	廠 年	£	月				
廠 牌			浡	Ĺ	缸	數						TATE OF THE PARTY	領			色				
型式			扫	ŧ	氣	量			(す公分 HP)	·)	能	源和	É	類				
車型代碼			行	亍 動	/	市話							_	子 垂 nail		件號				
驗貨物	證 進口證明書 稅完稅證 車號	5.渡畫	枚	食 驗	單位	立及人	弋 號	檢 驗	員及	人	· 驗 E	期	審	核		員	經	辨	機	關

※粗線框內請車主自行填寫 請以 A 4 紙張直印,建議採用白色 150 磅模造紙,並沿此虛線裁2郭cmx15cm pdf檔列印時頁面不可縮放,維持100%列印後請檢視虛線內尺寸,是否符合21cm x 15cm。

(背面)

注意事項:(請用紅字印刷)

車型核准文號 安審 ()字第

- 1. 前述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屬實,依前述地址寄發給本人之函件,保證該址之代收單位及人員不會以無法送達之理由拒收或提出異議,對於未收到或延誤收到所造成之損害將自行負責;公路監理、警察及公路主管等機關,因上開車輛或駕照所衍生相關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等法令規定之行政文書,同意郵寄至本人申請之上開地址。
- 2. 住居所與就業處所地址為申請人目前之住居地、就業處所,未實際居住之「郵政信箱」或「託他人代收轉郵件之地址」不得申請。
- 3. 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變更或取消時,應即時提出申請,並完成登記,未即時申請之權益受損,申請人不得異議。
- 4. 各項通知單及行政文書經以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郵寄後,已符合完成行政程序法第72條送達處所 之規定。
- 5. 車籍之列管仍以原始登記戶籍地之監理單位為管理機關。
- 6. 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範圍以我國國境內為限,公司行號不得增設上開地址。
- 7. 委託他人窗口辦理者,受託人另應備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開注意事項 申請人簽名: